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制定实施

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综合业务部。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

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8、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9、司法警察大队。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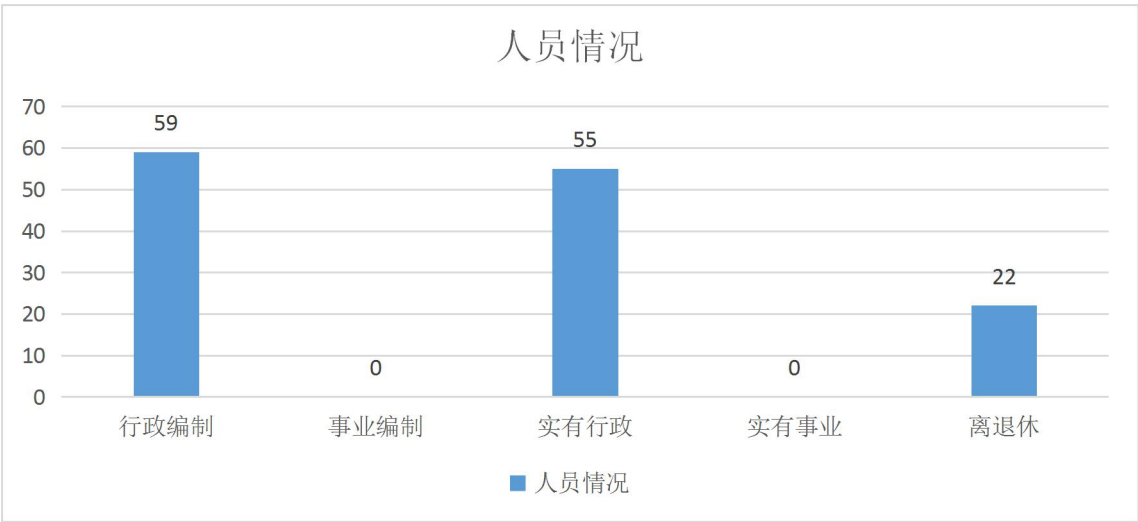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5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6. 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0	2. 外交支出	0.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0	3. 国防支出	0. 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 725. 90
5. 事业收入	0. 00	5. 教育支出	0. 00
6. 经营收入	0. 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8. 其他收入	0. 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74
		9. 卫生健康支出	32. 85
		10. 节能环保支出	0. 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00
		12. 农林水支出	0. 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16. 金融支出	0. 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 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23. 其他支出	0. 00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696. 95	本年支出合计	1, 815. 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0	结余分配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 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 10
收入总计	1, 912. 58	支出总计	1, 912.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 696.95	1, 6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07.35	1, 60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 607.35	1, 60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15.15	1, 1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0	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20	2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815.49	1, 207.38	608.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25.89	1, 117.78	608.1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 725.89	1, 117.78	608.1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17.78	1, 117.7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69.34	0.00	269.4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68	0.00	338.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6.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 725.90	1, 725.9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 696.95	本年支出合计	1, 815.49	1, 815.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15.64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7.10	97.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1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 912.58	支出总计	1, 912.58	1, 912.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 815.49	1, 207.38	1, 115.98	91.40	60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25.89	1, 117.78	1, 026.38	91.40	608.11	
20404	检察	1, 725.89	1, 117.78	1, 026.38	91.40	608.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17.78	1, 117.78	1, 026.38	91.4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69.43	0.00	0.00	0.00	269.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68	0.00	0.00	0.00	33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6.74	56.74	56.7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6.74	56.74	56.7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74	56.74	56.7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5	32.85	32.8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2.85	32.85	32.8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5	32.85	32.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07. 38	1, 115. 98	91. 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00	1, 115. 98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0. 00	278. 54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0. 00	270. 93	0. 00	
30103	奖金	0. 00	161. 00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137. 92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0	56. 74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00	32. 85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0	15. 98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0	33. 53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00	51. 78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76. 31	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0. 00	91. 40	
30201	办公费	0. 00	0. 00	9. 06	
30205	水费	0. 00	0. 00	2. 58	
30206	电费	0. 00	0. 00	18. 86	
30208	取暖费	0. 00	0. 00	24. 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0. 00	24. 43	
30228	工会经费	0. 00	0. 00	12.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0. 40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0. 4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	0	0	0	0	0	0	0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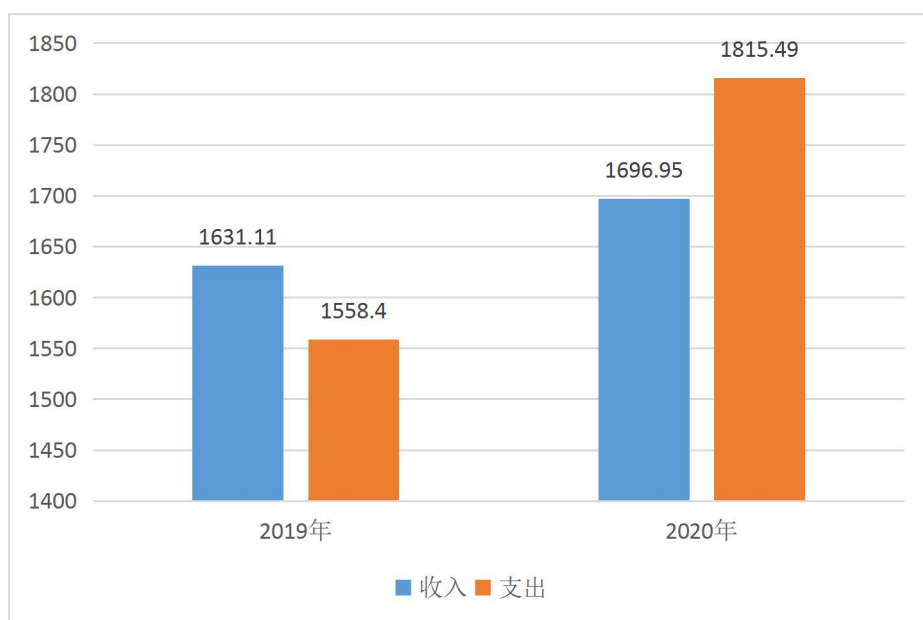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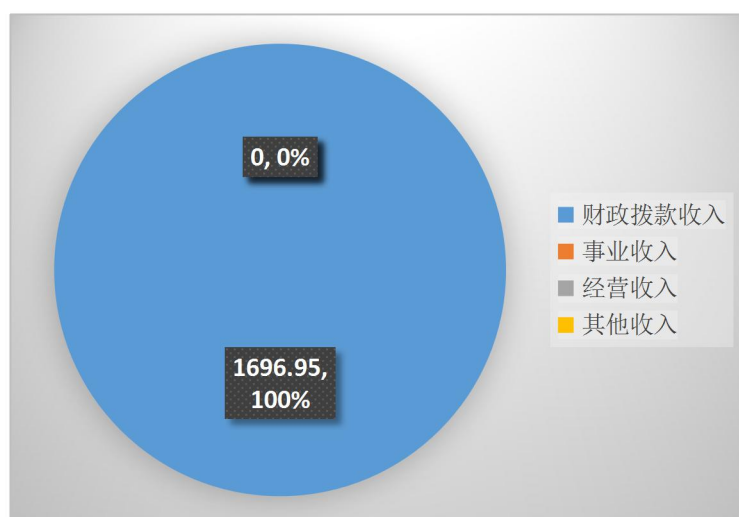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 1,696.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经费增加。

2020 年支出 1,815.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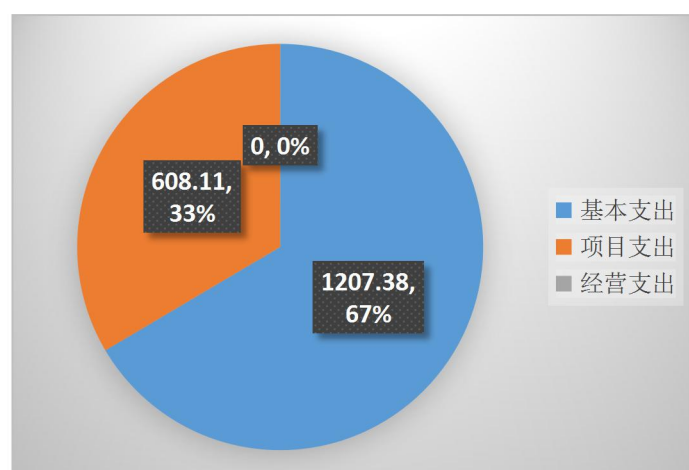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69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6.9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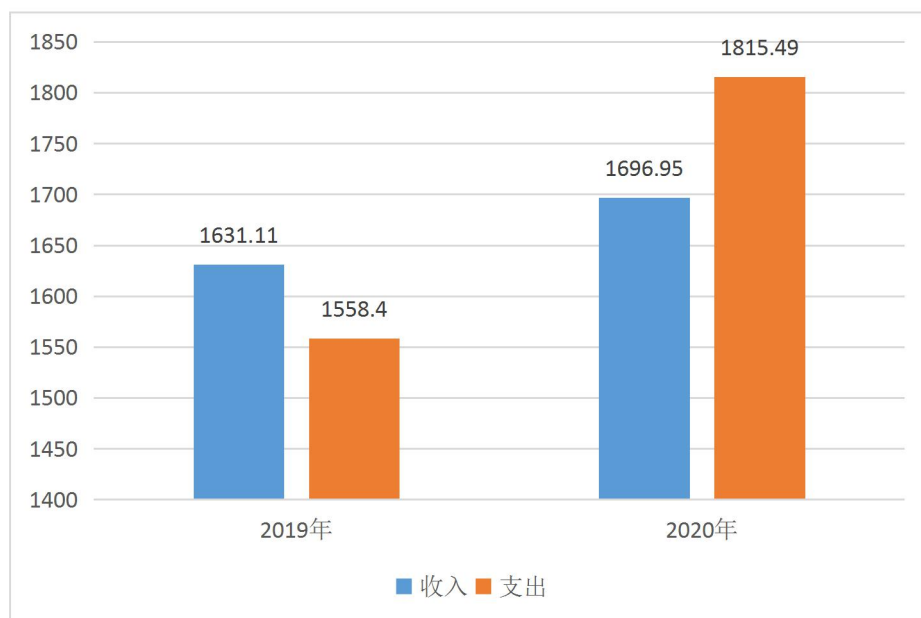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81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38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608.11 万元，占 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96.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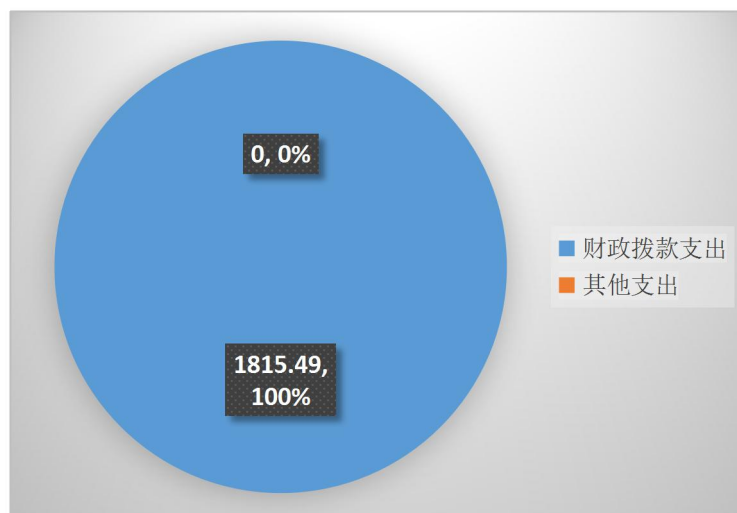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5.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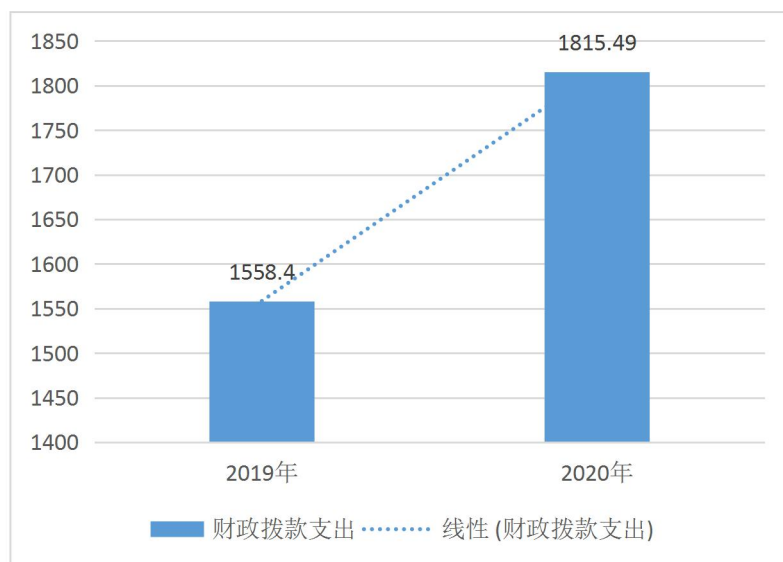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0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63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资金性质为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资金，不计入部门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拨款性质为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工资，不计入部门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3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7.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15.9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1.4 万元。

人员经费 1,11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8.54 万元，津贴补贴 270.93 万元，奖金 1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7.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8 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33.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31 万元，生活补助 0.4 万元。

公用经费 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6 万元，水费 2.58 万元，电费 18.86 万元，取暖费 24.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43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6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8.9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81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行政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48.88 万元，执行数 181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渭滨区检察院行政费用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48.88万元	1815.49万元	214%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与结案数量	≥1000件	≥1000件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严格按照预算及标准执行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公信度,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法官干警形象提升,司法为民认识深入人心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48.88 万元，执行数 1,81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渭滨区人民法院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181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38万元，占总支出的占67%；项目支出608.11万元，占总支出的33%。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最高检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已完成	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绩效工资等，如果按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不能真是反应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5%	≤5%	5	1.追加中省转移办案资金； 2.追加目标责任考核类； 3.追加离岗检察工资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0年度账簿	≥45% ≥75%	≥50% ≥85%	10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度账簿	≤2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账簿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管理规范	1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	85%	85%	40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值，今后应加强资金管理，对绩效目标的设置进一步的完成细化。	按单位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产出指标设立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20分）	20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已全部完成年初目标值，今后应加强资金管理，对绩效目标的设置进一步的完成细化。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